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作出、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買賣協議或使買賣協議生效及／或就本第1號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情、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步驟，並執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會對有關事宜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王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